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涛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庆平	简金英	
电话	0755-29999999-986	0755-29999999-233	
传真	0755-25893839	0755-25893839	
电子信箱	liqingping@szhongtao.cn	jianjinying@szhongtao.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 (元)	3,392,640,877.00	3,545,650,688.25	-4.32%	2,841,738,9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95,443,825.44	279,522,381.59	5.70%	204,470,5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94,564,438.88	278,244,538.19	5.87%	203,969,56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23,128,958.36	-229,666,642.10	197.15%	-150,403,569.9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40	2.50%	0.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40	2.50%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5%	17.06%	-3.61%	14.7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元)	5,412,821,039.32	3,678,878,672.92	47.13%	2,497,165,22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907,900,919.42	1,833,705,305.15	58.58%	1,489,738,951.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30.13%	241,390,125	181,042,593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5%	74,918,629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其他	3.61%	28,964,512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欧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12,391,973	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2,314,52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25%	10,000,000	10,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25%	10,000,000	10,000,00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筠业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9,099,89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84%	6,699,8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27%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杨金山先生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86699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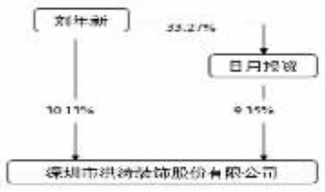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国家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努力探索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发展新路。在新常态下,建筑装饰行业增速放缓,装饰企业纷纷主动进行思维模式和经营模式的颠覆与变革。新商业领域探索,商业模式创新成为2014年行业、企业发展的重要特点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加快调整企业的发展战略,优化企业的管理模式、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一方面在传统优势细分市场精耕细作,不断拓展经营的广度和深度,另外一方面通过并购战略积极主动拥抱互联网,从产业升级角度布局职业教育、装饰材料电商、家装电商等,力求在装饰行业多个环节的互联网化过程中寻求新的盈利点和增长点。战略的调整为公司打开了新的成长空间,将为公司带来再次腾飞的机会。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264.0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2 %,实现营业利润 35001.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544.3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0%,实现每股收益0.41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4家,分别为:中装新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上海同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云浮洪涛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和融保理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839,399.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1,160,600.66元,并于200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778,194.11元(其中: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余额为1,760,194.71元、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募集资金余额17,999.40元)20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共支付设计创意中心项目工程尾款1,000,000.0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00.00元,产生银行存款利息1,121.39元。鉴于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转出761,298.60元,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转出17,916.90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779,215.5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7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4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9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59,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29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904,0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20010验资报告。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入净额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845,904,000.00	-	98,010,193.06	206,473,181.56	0		1,990,294.05	543,410,919.4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2010年6月2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分别设立了110146745760031(账号)、110146896290011(账号)、200002492180000008000015612 64(账号)、755901872710506(账号)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与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云浮洪涛装饰高新石材产业园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止2014年9月19日,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中:(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4674576003	36,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4921800000870612	28,000.00
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01872710506	20,920.00
合计		84,920.00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84,590.40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4,920.00万元两者相差329.60万元系初始金额包含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登记托管费等费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3,410,919.43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4674576003	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11014674576003	活期	80,777.70	
	1101468962900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11014689629001	活期	13,594,433.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4921800000870612	结构性存款	270,000,000.00	
	20000024921800000870612	活期	9,023.09	
	20000028098000001561264	活期	9,713,565.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维支行	755901872710506	活期	13,120.05	
合计			543,410,919.43	

上述余额中含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59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8.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8.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云浮高新石材产业园	否	36,000.00	36,000.00	9,696.14	9,696.14	26.93	2016/9/30	-	不适用	否
天津洪涛装饰产业园	否	28,000.00	28,000.00	110.65	110.65	0.40	2016/9/3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000.00	20,641.55	20,641.55	20,641.55	1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000.00	84,641.55	30,448.34	9,806.79	27.33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86,000.00	84,641.55	30,448.34	9,806.7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基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801.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或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5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总经理韩玟峰先生、独立董事章成先生、副总经理王全国先生、财务总监宋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庆平先生、副总经理唐世华先生及保荐代表人张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设立澳门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澳门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给到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肇文先生、朱利峰先生、章成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3.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见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5-018号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8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该所2014年审计费用70万元是合理的。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2012年8月15日修订)》等文件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及修改好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理财业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理财交易行为,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制度》。《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1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全文见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020号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建设路支行等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12.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通过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13.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设立澳门分公司并对外投资设立澳门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现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筹备情况,拟把设立澳门分公司改为对外投资设立澳门子公司—深洪涛装饰(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澳门币现金1000万元出资,占设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拟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年新先生,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筹建事宜。

14.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2票回避。关联董事韩玟峰、徐玉竹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4.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5.在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6.根据《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审查,公司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的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15. 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正文见2015年4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5-019号公告。

以上第2,3,4,5,6,7,8,11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24日在深圳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安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年报摘要见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5-018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报告全文见2015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020号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021号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3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手续。

六、审议并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正文见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2015-019号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年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世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926,798,067.82	1,045,561,187.87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5,254,988.02	83,365,398.04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84,490,547.51	82,504,923.67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005,526.14	-99,105,949.85	108.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2.7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5,872,514,193.16	5,412,821,039.32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998,360,296.21	2,907,900,919.42	3.1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19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901.27	
合计	764,440.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年新	境内自然人	30.13%	241,390,125	181,042,593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2%	55,468,62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其他	2.50%	20,000,000	20,000,000		
张爱志	境内自然人	1.70%	13,630,000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4%	12,314,5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25%	10,000,000	10,000,0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其他	1.25%	10,000,000	10,000,000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筠业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欧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9,736,92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其他	0.84%	6,699,81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年新	60,347,532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468,629			人民币普通股		
张爱志	13,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314,5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欧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36,92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6,699,8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4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898,88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88,050			人民币普通股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4,199,95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年新先生持有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27%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70.71%,主要是公司报告期收到工程委托方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2.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9.46%,主要是报告期为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公司增加了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项等。
3.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80.93%,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4.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37.08%,主要是支付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费用。
5.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较期初增加43.84%,主要是优装网络筹办期间开办费增加。
6.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56.97%,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绩效资金本期支付所致。
7. 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52.46%,主要是计提定期存款利息增加。
8.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898.75%,主要是本报告期捐款支出增加。
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5.31%,主要是本期加大施工质量监督收取质保金增加及收回投标保证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41.63%,主要是本期内广告费支出及管理咨询中介机构费用和投标保证金增加。
1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645.28%,主要是支付北京尚学跨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款所致。
12.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现金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8.2%,主要是报告期减少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